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美成）

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积极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有关职务，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的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美成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北电力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从事太阳能、储能和智慧能源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重点项目、“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等项目。获“电力科技创新大奖”、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技术发明一等奖等奖励。现任华北电力大学新能源学院院长，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常务理事，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累计召开 7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的议案，积极详细地了解议案情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对 2024 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所有审议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得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实施。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美成	7	7	7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依法独立、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审慎表决，提出意见建议。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如下：

1、参与审计委员会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审议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听取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及三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4、审阅内审部门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审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听取公司 2024 年三季度内审工作情况及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
2024 年 12 月 9 日	1、审议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2、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2024 年 12 月 9 日	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定期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汇报，针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风险合规管理、审计监察项目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状况等事

项进行探讨和交流，充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积极关注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就公司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汇报。同时，本人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业务经验，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提出建议。

2024 年 12 月，本人参观了公司嘉兴基地灯塔工厂，并与相关负责人就产品规划、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行业技术研发方向和进展等进行了座谈调研和深入交流，建议公司做好前沿技术储备，继续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1 次，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参加公司组织的人权尽责培训 1 次，提高了对光伏企业在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的人权议题及董事会责任的理解，专业履职能力不断提升。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最新监管政策、行业资讯，组织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安排开展实地调研、参加履职培训、参与中小股东交流等。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关注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本人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对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预计合理、客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公司于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运营正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经营情况，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信息，基于审慎性原则并结合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的审计服务。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法人机构，具备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公司重大事项，积极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报告人：李美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